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我家的大小幫手 5F 愛家新觀念」彩繪比賽簡章

一、活動目的：

本局為推動職場與家庭平衡，倡議「親職均等 臺北向前-5F 愛家新觀念」，106 年度規劃邀請國小與幼稚園學童及其家長，參加旨揭彩繪比賽，期待參加者藉由繪畫活動，進而認識並正視家務分工與合作在家庭內的重要性，並發揮創意與想像力，將「我家的大小幫手」展現於畫紙上、實踐於生活中！再透過得獎作品的展出，引導社會大眾，從小朋友的創作視野中，關注此議題，翻轉傳統思維。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三、協辦單位：雄獅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參賽項目及對象：

（一）繪畫創作：國小 1 至 6 年級。

（二）著色彩繪：幼稚園學齡前幼童。

五、比賽主題：「我家的大小幫手 5F 愛家新觀念」

（一）比賽主題意涵：透過畫作彰顯「我家的大小幫手 5F 愛家新觀念」，5F 內涵為「Family 溫暖的家庭」、「Father 可靠的肩膀」、「Friendly 友善的陪伴」、「Fortune 踏實的幸福」及「Future 希望的未來」。

六、「繪畫創作」徵件辦法：

（一）於活動時間內，前往指定地點領取「比賽圖畫用紙」。

（二）參賽者需以「我家的大小幫手 5F 愛家新觀念」為主題，於專用畫紙創作上，作畫工具不拘。

（三）另需填寫 100 字以內創作心得，並填於比賽圖畫用紙規劃區域上（創作心得鼓勵親子共同討論完成）。

(四) 每位參賽者限以一件作品參賽，多件作品參賽者，取消參賽資格。

(五) 請家長代為填寫參賽基本資料與著作權約定，所有作品均不退件。得獎作品均同意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公開展示，或刊登於網站、相關文宣品上，不另行通知。

七、「著色彩繪」徵件辦法：

(一) 於活動時間內，前往指定地點領取「比賽著色用紙」。

(二) 參賽者依照原圖於專用畫紙上著色，著色工具不拘。

(三) 另需填寫 100 字以內著畫心得，並填於比賽著色用紙規劃區域上（創作心得鼓勵親子共同討論完成）。

(四) 每位參賽者限以一件作品參賽，多件作品參賽者，取消參賽資格。

(五) 請家長代為填寫參賽基本資料與著作權約定。所有作品均不退件。得獎作品均同意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公開展示，或刊登於網站、相關文宣品上，不另行通知。

八、領取圖畫紙：106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起至 3 月 24 日(星期五)。

九、領取圖畫紙地點：

(一)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北區就業安全科(02-27287023 薛小姐)。

(二) 雄獅美術/畫班忠孝分部：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16 巷 33 弄 16 號。

(三) Link Lion 雄獅星空：臺北市南京西路 9 號 2 樓。

(四) 臺北市 12 區公所。

序號	項目	地址	連絡電話
1	北投區公所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 30 號 4 樓	02-28912105
2	士林區公所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39 號 8、9 樓	02-28826200
3	中山區公所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67 號	02-25031369

序號	項目	地址	連絡電話
4	松山區公所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692 號 7-11 樓	02-8787-8787
5	內湖區公所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4, 5 樓	02-27925828
6	信義區公所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 號 6/7 樓	02-27239747
7	南港區公所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360 號 2、6、8、9、10 樓	02-27831343
8	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220 號 8、9 樓	02-29365522
9	大同區公所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7 號 4 樓	02-25975323
10	萬華區公所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 3 段 120 號 10-13 樓	02-2306-4468
11	中正區公所	臺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6 樓	02-23416721
12	大安區公所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 8、9 樓	02-23511711

十、收件截止時間：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止（親送下午 5 點，
郵寄收件以郵戳為憑）。

十一、收件地點：

- （一）親送方式：請於 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將參賽作品送至雄獅畫班忠孝分部（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16 巷 33 弄 16 號）-「我家的大小幫手 5F 愛家新觀念」活動小組。
- （二）郵寄方式：請於 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將參賽作品郵寄至「1068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16 巷 33 弄 16 號 1 樓」並於信封上註明「我家的大小幫手 5F 愛家新觀念」活動小組收。

十二、評審時間：1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至 4 月 7 日(星期五)。

十三、評審事項：由主辦單位聘請 2 位兒童美術專家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人員共同組成評審小組，依作品呈現之「色彩」、「創意」、「繪畫技巧」及「主題心得分享」，4 大項目評定各組優勝名次。

評分項目			
創意	色彩	繪畫技巧	主題心得分享
40%	25%	25%	10%
備註：本比賽之各獎項，評審小組可視作品件數及水準，決議以從缺方式辦理，或將「從缺」獎項名額，併入其他獎項辦理。			

十四、獎勵方式：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組別	特優 各組選出 1 名	優選 各組選出 3 名	佳作 各組選出 3 名
繪畫 創作	低年級組	2,000 元禮券	1,000 元禮券	500 元禮券
	中年級組	2,000 元禮券	1,000 元禮券	500 元禮券
	高年級組	2,000 元禮券	1,000 元禮券	500 元禮券
著色 彩繪	小班	2,000 元禮券	1,000 元禮券	500 元禮券
	中班	2,000 元禮券	1,000 元禮券	500 元禮券
	大班	2,000 元禮券	1,000 元禮券	500 元禮券

十五、公布與作品展出：

(一) 公布得獎者時間：10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於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官網(bola.gov.taipei)之最新消息區公告，另同步於勞動臺北 FB 及雄獅美術官網公告。

(二) 頒獎時間：106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假臺北市立兒童新

樂園舉辦頒獎典禮，當日出席頒獎典禮者，由主辦單位提供得獎者及其家人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套票(一套價值新台幣 100 元)，一個得獎者(含其家人)最多發送 4 組套票。

(三) 得獎作品展覽：

1.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網頁進行線上畫展：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將拍攝得獎作品後將照片刊登於官網或所屬網頁(例如勞動臺北臉書)進行線上展覽。展覽期間為 106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2. 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園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將拍攝得獎作品後，將照片輸出並張貼於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內展覽。展覽期間為 106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3. 雄獅圖書股份有限公司網頁進行線上畫展：展覽期間為 106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四)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依填寫資訊通知得獎者，若資料填寫不全或錯誤，致無法通知相關訊息者，將取消得獎資格，不得異議。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繳交之參賽作品恕不退件，請自行拍照留存。
- (二) 參賽作品違反本活動簡章規定者，不予評審；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獎項不另遞補)，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如因可歸責於參加者之事由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參加者應負賠償之責。
- (三)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所有，並同意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或其授權利用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 獎金均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作品陳列、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七、洽詢電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業安全科(02)2728-7023

「我家的大小幫手 5F 愛家新觀念」彩繪比賽活動小組薛小姐

十八、本簡章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之。